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5〕15号

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精神，坚持“四为”方针，加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培养，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办法（试行）》（浙研教字第〔2025〕12号）规定，现启动2024年浙江省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范围为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下列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

1.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范围为在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下列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

1. 涉密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2.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纸质材料要求

1.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1）一式1份，由学位授予单位汇总填报。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式1份。
3. 作者简况表（附件2）一式1份。
4.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3）一式1份。
5.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附件4）。代表性成果应按填写顺序排序，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学术论文复印件；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只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科技成果奖励或专利，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6. 在浙科研院所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申报承诺书（附件8）。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电子材料要求

1. 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全套申请材料。
2. 电子材料命名规则：

（1）学位论文：学校代码_学号_LW.pdf；（2）简况表：

学校代码_学号_JKB.pdf; (3) 其他材料(包括推荐表在前、证明材料在后, 合成一个 PDF 文件, 并制成一个压缩包): 学校代码_学号_QT.zip。所有电子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下面, 无需分类, 命名为: 培养单位_优博。压缩包必须压缩成*.zip 格式。文件名称中字母请全部采用大写。申报承诺书请勿存入压缩包, 应单独存放一个文件夹。

(三)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纸质材料要求

1.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5)一式 1 份。由学位授予单位汇总填报。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式 1 份。
3.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6)一式 1 份。
4.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附件 4)。代表性成果应按填写顺序排序, 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学术论文复印件;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 只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 科技成果奖励或专利, 只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5. 在浙科研院所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提供申报承诺书(附件 8)。

(四)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电子材料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及与上述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全套申请材料。
2. 电子材料命名规则:

(1) 学位论文: 学校代码_学号_LW.pdf; (2) 其他材料(包括推荐表在前、证明材料在后, 合成一个 PDF 文件,

并制成一个压缩包)：学校代码_学号_QT.zip。所有电子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下面，无需分类，命名为：培养单位_优硕。压缩包必须压缩成*.zip 格式。文件名称中字母请全部采用大写。申报承诺书请勿存入压缩包，应单独存放一个文件夹。

3.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相关材料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相关材料请分成两个文件夹。

(五) 材料报送要求

电子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将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材料、申请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材料和申请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材料分别制成压缩文件包，与《申报单位学位授予数统计表》(附件7)盖章版扫描件、申报承诺书盖章版扫描件(仅在浙科研院所提供)、《论文评审费开票信息表》(附件9)一并发送至学会邮箱 zjyjsjy@zju.edu.cn (注明参评 2024 年省优博/硕+单位名称)。

纸质材料：只需将《申报单位学位授予数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学会秘书处；整套纸质材料保存至各学位授予单位，以便查验。

如有实践成果申报，请单独与学会秘书处联系。

三、推荐名额说明

各学位授予单位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候选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博士推荐比例为本单位评选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4% (四舍五入)，硕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荐比例分别为本单位评选年度该学位类型授予学位

总数的 2%之内，按比例推荐不足 1 篇（项）的单位可推荐 1 篇（项）。

根据评选办法，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的数量，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缴纳评审费[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850 元/篇，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200 元/篇，请转账到账号：1904220104000228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紫金港支行，账户名称：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并请填写《论文评审费开票信息表》。

四、报送时间

所有材料需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报送到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逾期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评审程序

根据参评论文和实践成果情况，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及专家评选会议评选。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研究生院 903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

收件人：王老师、朱老师

电 话：0571-88206386

附件：

1.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2. 作者简况表

3.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4. 代表性证明材料
5.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6.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7. 申报单位学位授予数统计表
8. 在浙科研院所申报承诺书
9. 论文评审费开票信息表

